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暉玟

電話：(04)22289111~54306

電子信箱：chingwen2017@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7001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0018430\_Attach01.doc)

主旨：有關本市各國小辦理學生轉學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法、國民教育法暨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 二、查民法第1089條略以：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次查國民教育法第6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係按學區分發入學；另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轉學規定略以：各國小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和資料轉移回報單，並交由家長通知其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
- 三、邇來發生多起學生個案因家長雙方或兩造監護人對孩子就學意見不一，造成學校於辦理學生轉出入時產生爭議，請各校於辦理學生轉出入業務時，其轉出入手續應確實經雙方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若一方未能親自出席辦理轉出入作業，應取得其委託書，以避免類此案件。

教務處 收文:107/03/13



1070001104

有附件



#### 四、檢附各國小辦理學生轉學申請之家長委託書(範例)乙份。

正本：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小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